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2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30,926,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6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 代表公司股份数608,205,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3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22,720,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0,926,473股。其中:同意票630,520,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20,701股。其中:同意票22,314,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36%。

海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02选举刘晓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0,926,473股。其中:同意票630,553,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20,701股。其中:同意票22,347,4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3571%。

刘晓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张儒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4,369,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4,365,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且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6,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4%;反对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6,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4%;反对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王璐律师、曾博荣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08,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林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欣、林於辰、杨宝海、金良燕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06,192	99.9962	2,200	0.00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06,192	99.9962	2,200	0.00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07,392	99.9982	1,000	0.0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200	59.2593	2,200	40.7407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0	59.2593	2,200	40.740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400	81.4815	1,000	18.51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3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洪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0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wangyuemail126@126.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8,655,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2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530,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25,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25,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1%。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项,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716,530,456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34,290	95.7092%	91,100	4.2861%	100	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34,290	95.7092%	91,100	4.2861%	100	0.004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辉、白家羽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2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权属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化工”)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名下位于滨江大道以东、翠湖六路以南一宗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金泰化工,交易价格为3,068.3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与金泰化工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泰化工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权属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龚华东、丁士启、胡新付、蒋培进、周俊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桂珍

注册资本:13,3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泰化工57.6643%股权,为金泰化工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泰化工资产总额88,510.42万元,净资产65,991.2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050.62万元,净利润37,593.5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11月30日,金泰化工资产总额106,985.34万元,净资产99,190.29万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22,738.78 万元,净利润36,210.7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金泰化工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金泰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该项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位于滨江大道以东、翠湖六路以南一宗95,586.42平方米(143.38亩)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实际转让面积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面积为准。

土地使用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本次评估面积(㎡)	终止日期
1	滨江大道以东、翠湖六路以南工业用地	铜国用(2015)第01247号	744,159.4	出让	工业	95,586.42	2057/7/30

上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天元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铜陵)皖天元(2023)(估)字第002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滨江大道以东、翠湖六路以南一宗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95586.42平方米,此次评估土地面积为95586.42平方米,在以2022年12月30日为估价期日,评估设定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评估设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为34.6年,容积率为1.2,评估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六通”(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和通气)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条件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评估土地总地价:3068.32万元(不含未来交易双方应缴纳的税费)

大写金额:叁仟零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评估土地总面积:95586.42平方米

评估土地单价:321元/平方米(折合21.4万元/亩)

货币种类: 人民币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28.17	3068.32	1840.15	149.83%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评估价值,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68.32万元。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该项交易金额人民币3,068.32万元,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金泰化工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104.7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在《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中进行了披露。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本次提交审议的《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权属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础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一)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金泰化工2021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2年11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四)土地估价报告;

(五)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2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华东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权属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龚华东先生、丁士启先生、胡新付先生、蒋培进先生和周俊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部分权属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权属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审议的《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权属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关于转让部分权属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础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姚禄仕、汤书昆、尤佳、朱明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1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建铭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1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更正暨资产减值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参股公司澳大利亚法玛科营养有限公司(英文名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以下简称“法玛科”)存在破产风险,公司就法玛科投资事项及相关债权进行计提减值,该事项将导致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下降50.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现因对参股公司法玛科计提减值准备而发生财务数据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433,424,477.65	433,424,477.65	351,109,348.43	23.44
营业利润	97,285,213.43	50,254,872.31	117,157,664.42	-57.10
利润总额	124,219,673.66	77,189,332.54	152,060,253.73	-4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90,644.11	63,811,399.40	128,578,881.86	-5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53,253.15	29,274,008.44	83,428,800.87	-6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53	1.07	-5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4.57	9.53	减少4.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592,659,962.92	1,547,780,718.21	1,448,490,893.74	6.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64,946,664.58	1,420,067,419.87	1,381,023,990.59	2.83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1	11.83	11.51	2.78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减值类型	账面余额	修正前: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修正后: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对利润影响	备注
应收账款-法玛科计提坏账准备	15,156,453.06	7,200,333.37	15,156,453.06	-7,956,119.69	全额计提
预付账款-法玛科计提坏账准备	10,511,160.62		6,384,523.02	-6,384,523.02	报告期后至本公告日,法玛科向公司交付产品3374吨,未交付部分全额计提
长期股权投资-法玛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689,698.41		32,689,698.41	-32,689,698.41	全额计提
合计-减值损失对利润影响		7,200,333.37	54,230,674.49	-47,030,341.12	
考虑递延所得税后对净利润影响		6,120,283.36	52,079,578.08	-44,879,244.71	

本次业绩修正因对参股公司法玛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进一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而发生,如法玛科进入破产程序,将对公司造成投资损失32,689,698.41元,债权损失14,340,642.71元,合计47,030,341.12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后对利润表的影响为44,879,244.71元。具体计提减值明细如下表: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数据仅对法玛科事项影响预估,不涉及其他因素或其他数据调整。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并且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测算,与会计师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 投资背景概述

法玛科系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悉尼市,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合植物油粉、长链不饱和脂肪酸粉以及进行新型食品相关技术的研发,目前主要从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胶囊包埋和油脂粉末化加工产品生产销售。

投资法玛科是基于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主要服务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该领域高度全球化,海外主要客户系雀巢、达能、新莱特等全球知名跨国企业,上述海外大客户在东南亚及澳新建有工厂,因此开发法玛科泰国工厂,将其定位为公司粉剂海外代工厂,发挥法玛科泰国工厂的区域优势,帮助公司持续优化全球供应链与客户服务体系。

另外,根据公司市场调研,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客户使用鱼油粉占比超过40%,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对鱼油粉的年需求量超过1,500吨,因此开发鱼油粉供应链是公司开拓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存量市场、提升市场份额的需要。全球初制鱼油资源集中在北大西洋、阿拉斯加一带及澳新地区,鱼油粉微胶囊技术则集中在欧洲、澳新及北美地区。法玛科系澳大利亚企业,具有CSIRO(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微胶囊包埋技术授权,掌握一定的鱼油资源,因此基于客户、市场的高度重合性和鱼油粉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投资法玛科。

(二)投资情况

1、第一次投资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经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太对法玛科进行首次投资,投资金额价款共计306万美元,认购法玛科226,667股股份,已于2018年支付第一期投资款200万美元,于2020年支付第二期投资款106万美元。首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法玛科14.46%的股份。

2、第二次投资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经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太对法玛科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370万美元,认购法玛科274,074股股份,已于2021年支付第一期投资款70万美元,于2022年支付第二期投资款3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法玛科27.20%的股份。

增资前,公司获悉法玛科泰国工厂在客户开发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已经获得全球知名客户如帝斯曼、达能等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供货订单,但因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囤货周期长等客观因素,法玛科经营存在现金流紧张问题,故为支持其长久持续发展,对其进行增资并按照协议完成了两笔投资款支付。

(三)业务往来情况

1、业务类型及审议程序

公司与法玛科的业务往来主要包括销售采购商品以及采购服务和劳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并作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每年根据预计发生金额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具体情况

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向法玛科销售ARA油剂及DHA油剂产品形成。法玛科核心技术为微胶囊粉剂产品开发及包埋技术,因其自身不生产ARA和藻油DHA油脂产品,由公司向法玛科销售油脂产品,供其自身销售、试验使用以及加工粉剂产品使用。公司根据法玛科订单对其供货,并给予一定账期,因此形成应收账款。因法玛科经营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情况,造成现金流紧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法玛科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515.65万元。

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法玛科采购鱼油粉业务形成。由于鱼油等原材料紧缺、供应链较长,因此公司向法玛科预付采购鱼油粉产品货款,保证其按期供货;目前公司国内鱼油粉业务开发取得一定进展,客户陆续完成样品前期评估、进入稳定性测试,并向部分客户的成人奶粉产品实现少量销售;2022年底,公司根据2023年国内客户对鱼油粉需求的预测,向法玛科预定鱼油粉75吨,预付货款150万美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交付鱼油粉产品1.8吨,预付账款余额1,051.12万元,报告期后,截至2023年3月16日,共交付鱼油粉33.74吨。

根据法玛科提供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法玛科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74.59万澳元(人民币4,122.64万元),其中,向公司销售产品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535.77万元。

(四)风险事项发生原因

2022年7月,法玛科再次对公司以补充其运营资金为由提出增资请求;公司了解到法玛科其他股东均未有增资计划,谨慎起见,公司要求法玛科重新论证商业模式、经营发展计划。

2023年3月初,公司收到法玛科CEO Guy Drummond邮件,获悉法玛科由于运营资金短缺已经十分严重,若公司不能于3月16日前决定对法玛科进行增资或提供财务资助,法玛科董事将申请执行澳大利亚破产清算程序,该程序仅需几周完成。

经公司管理层慎重研究,决定不再对法玛科增资,亦不能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组建包括投资、业务及法务在内的专项工作组与法玛科及其他股东进行磋商,尽力维护公司利益。公司预计短期内法玛科财务状况难以改善,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该情况下公司需对法玛科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法玛科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

四、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应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及时调整, 将直接影响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造成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除此之外,本事项将不对公司2023年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3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既定发展战略及部署,紧抓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新国标实施及国际市场帝斯曼专利到期两大发